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告 昇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淵

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木良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5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84,034元，應繳裁判費86,0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5,54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玟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梨香